

潜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80 号

潜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县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纪要

11 月 14 日，县长梅耐雪主持召开县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县长郭玉晟，县政府党组成员涂高生、叶昌盛，副县长曹立全、蔡婷婷、储诚炜、陈昌奇（挂），县政府办主任储诚发出出席会议，县人大副主任韩建平、县政协副主席郝忠友及县直有关部门、有关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潜山县加快灾后水利水毁修复与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三年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及时发布实施。会议要求：

1、县水利部门要尽快启动相关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并尽快完成潜水右岸合西圩、皖水八一段、皖河综合治理等即将实施项目的征迁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2、县财政局牵头，发改、水利、扶贫等部门配合，尽快制定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并积极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

3、县水利部门要尽快完成县城水利规划编制，按照多规合

一原则，会同住建、规划等部门，统筹做好城区河湖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相关情况汇报。会议首先听取了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赴桐城、寿县、含山等地考察学习情况汇报，会议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按照“市场主体、公共财政适当补助，优先发展绿色环保公共交通”原则提出的新能源公交推广应用方案：

1、关于新能源公交车购车数量、车型及补贴。同意首批购置 50 台新能源公交车，车型选择要与城市化发展规模相适应，外观功能配套要与旅游城市形象相称；按市有关文件精神，县财政对每台车给予除国补外购置价的 30% 补助。

2、关于公交场站用地供给和建管方式。根据县规委会 2014 年第三次主任(扩大)会议精神(潜规委〔2014〕3 号)，同意公交总站选址位于县旅游度假区的县城客运中心站北侧，面积按有关规范确定，按公共事业建设用地予以划拨，划拨价按照《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潜山县划拨土地使用权最低价款标准的通知》(潜政秘〔2015〕51 号)文件执行，划拨价款纳入建设费用，乡镇首末站用地根据需要确定。具体用地规模及划拨价格提请县土委会研究。根据 2009 年潜山县建设局与桐城市安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的《潜山县城市公交车客运特许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公交场站交由中标成立的安潜公交公司投资建设，公交站亭所有权和广告经营权归安潜公交公司。鉴于“支持公交惠民生”原则，在县交通运输局与安桐公交公司依法补签协议的基础上，公交场站可以参照周边县做法改由县投资建设，但公交站亭所有权及广告经营权应予同步依法收回，其中：①

公交场站建设：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的公交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由县住建、规划等部门把关，确保建设风貌与旅游城市相称；由县城投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建设主体，公交场站所有权归政府，竣工验收后交付县安潜公交公司使用。

②公交站亭所有权及广告经营权：县财政安排 137 万元一次性补助，由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安桐公交公司交回公交站亭所有权和广告经营权。公交站亭所有权和广告经营权收回后交县执法局管理。

3、关于公交运营考核及补贴：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参加，制定公交运营考核办法和补贴标准，注重考核市民满意度及服务质量，切实提升公交服务水平。会议要求，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管理，并做好相关政策性调整的衔接工作；同时，要结合交通脱贫攻坚工作，启动农村客运到村(居)工作调研，适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着力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

上述工作，由分管交通工作副县长牵头负责，县交通运输局主办，县财政局、度假区等配合落实。

三、会议听取了县公安局关于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相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

1、同意成立县“天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政法委书记叶昌盛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公安、城管执法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并组建以县公安局为主体、城管执法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确保工程建设高效推进。

2、工程施工费用和城区设备购置、运维费用由县级财政负

责；乡镇、开发区设备购置、运维费用由县、乡镇及开发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其中，电费由属地乡镇、开发区承担；总体费用纳入 2017 年度县重点工程建设资金安排。

3、工程建设方案由县公安局负责，确保“实用、节约、科学”，并提请上级公安机关把关。

4、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依规公开招投标，2017 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5、要加强统筹、整合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同时，今后美丽乡村建设必须按照“天网工程”相关技术标准，将其纳入建设、奖补内容，不再新增财政资金投入。

6、领导小组要尽快制定工程招投标、运营、维护、共享等工作机制，确保工程快速推进、效益充分发挥。

四、会议听取了县供销社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相关情况汇报。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县供销社提出的《关于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潜山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提请县委常委会议研究。

列	席：	徐梅生	张文革	王刘先	贾昂东	蒋建中
		张 方	汪为民	王先结	吴兴华	曹方亮
		曾 皖	金柳青	徐郑生	汪中一	黄淑芳
		朱纯祥	马云志	查凯华	王学成	江 毅
		王福寿	朱一红	洪庆怀	操龙文	王小平
		成 卢	徐文胜	王生海	桂国清	秦俊旺
		张 青	程长法	宋万兵	江 立	叶贵生
		王余应	方立强	王犟子	汪治国	唐发明
		徐向中				

主送：各乡镇政府，天管会、度假区，县发改委、经信委、农委，县监察、财政、住建、国土、水利、环保、审计、城管、交运、城管执法、规划、公路、公安、人社、商务、民政、市监、国税、地税、林业局，县供销社，县编办、综治办、国资办，县供电公司、交警大队。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